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13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从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从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从文先生原定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周从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从文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从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从文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从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鹏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孟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孟强先生属于“董事、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聘任理由如下：

1、孟强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担任公司非独立

董事，于2022年6月24日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起立人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核查，孟强先生离任董事职务后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2、鉴于孟强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8日

附件：

## 总经理孟强先生简历

孟强，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领域工程专业。2007年0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教培中心培训师、化工六厂工程师、生产管理部主管、化工事业部高级主管；2015年12月至2018年05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级主管；2018年05月至2021年04月，担任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高级顾问；2021年04月至2022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2022年05月至2023年02月担任唐山曹妃甸海国京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先后担任北京海新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